



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终1779号民事判决书

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终1779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汪某投保綜合交通意外傷害保險後，駕駛摩托車發生事故致殘，保險公司以摩托車不屬保險條款定義的「私家車」為由拒賠。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未對「私家車」定義條款履行提示說明義務，該條款不構成合同內容，判決保險公司應給付保險金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人提示說明義務範圍不限於免責條款，包括與投保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條款
- 2 「私家車」定義條款直接影響投保人合同目的實現，屬重大利害關係條款
- 3 保險公司未以顯著方式提示或口頭說明條款內容，未履行法定義務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投保人可主張未經提示說明的格式條款不成為合同內容
- 5 電話投保時銷售人員未提供條款並說明重要事項，構成義務履行瑕疵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保險人提示說明義務的範圍。
- 2 法院援引《民法典》第496條及《保險法》第17條，確立義務範圍不限於免責條款，而擴及「與對方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條款」。
- 3 本案中，「私家車」的定義雖非免責條款，但直接決定保險責任範圍，影響投保人是否締約的決定，屬重大利害關係條款。
- 4 保險公司未以特殊字體、加粗等方式提示，電話銷售時未說明條款內容，事後亦未證明已送達條款，被認定未履行義務。
- 5 適用的法律包括《民法典》第496條（格式條款提示說明義務）、《保險法》第17條（保險人說明義務）、《保險法司法解釋二》第11-13條（提示說明義務的履行標準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